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ENTRAL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人士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476,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支付總代價：(i)35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1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可換股債券將分三批發行並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6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則最多將發行468,421,05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換股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人士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賣方擔保人；及
- (4)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代名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的資產

視乎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總代價

總代價476,000,000港元協定為以下各項之和：

- (i) 35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i) 1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釐定總代價的基準

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人士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集團的最近業務發展趨勢及未來前景；(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過往財務往績；及(iv)目標公司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51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總代價及其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視乎發行換股股份而定）；
- (b)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交易且在聯交所的上市交易於完成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內並未撤回或暫停；概無於完成前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收到任何有關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開展業務的書面通知；
- (c) 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已自該目標集團公司的貸方收到書面同意，批准按令買方合理滿意的條款進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更改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該同意於完成之前並無撤銷或修改；
- (d) 相關目標集團公司(i)已根據目標集團公司相關租約書面通知相關業主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變更；及(ii)未收到相關業主有關其有意終止或不再續約相關租約的通知；
- (e) 有關訂約方已正式簽立交割協議；
- (f) 賣方人士、賣方聯屬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就執行、交付及履行購股協議以及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已獲得並在完成時仍具有十足效力，且該等同意、批准或許可在完成前未被撤銷或修改；

- (g) 不存在可能禁止、阻止、質疑、干擾或延遲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的訴訟、監管行動或其他法律、監管或其他行政程序；
- (h) 賣方在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是及仍然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i) 自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自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賣方人士並無嚴重違反其在交易文件（載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
- (k) 賣方人士作出的每項保證在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l) 買方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及
- (m) 新服務協議已由其訂約方正式簽立。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除上述(a)項不可豁免），則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

完成

買方將於達成先決條件(a)後兩(2)個營業日內(i)向賣方發出通知，確認先決條件(a)已達成；及(ii)向或促使向賣方提交根據先決條件(a)自聯交所取得的函件副本，確認其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將於(A)達成先決條件(c)、(d)、(e)、(f)及(m)或(B)買方發出通知確認先決條件(a)已達成（以較晚者為準）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出通知（「先決條件達成通知」），確認(i)先決條件(c)、(d)、(e)、(f)及(m)已達成；及(ii)概無事實或情況可能阻止先決條件(g)（以適用於賣方或集團公司為限）、(h)、(i)、(j)或(k)獲達成。

完成將於買方收到先決條件達成通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不遲於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發生。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或促使支付總代價，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透過向賣方代名人發行債券文據向賣方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將賣方代名人登記為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擁有人；及
- (b) 買方須向賣方悉數支付現金代價，並通過電匯方式以港元向賣方名義賬戶轉入同日價值的結算資金。

溢利保證

每名賣方人士向買方保證，各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不低於30,000,000港元(即績效目標)。

倘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低於上述金額，則賣方人士將共同及個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A = (B - C) \times D$$

其中

- A = 賣方人士應付的金額
- B = 績效目標，目標乃由本公司與賣方人士經參照(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並經計及目標集團創始醫生及股權合作醫生(彼等於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僱員／顧問)的估計薪酬；(ii)目標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 COVID-19疫情對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的預期持續影響後公平磋商釐定
- C = 目標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未免生疑，其將在取得虧損淨額的情況下為負數)
- D = 協定的價格盈利倍數(即15倍)，其乃由本公司與賣方人士經參照總代價所隱含的價格盈利倍數後公平磋商釐定

賣方人士須於收到買方因未能滿足績效目標而要求付款的通知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買方轉撥同日價值的港元資金結清付款。

買方擔保人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擔保買方悉數及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賣方擔保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購股協議，各位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悉數及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賣方人士作出的承諾

各賣方人士已作出以買方為受益人的若干慣常承諾，包括(其中包括)承諾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不會從事競爭業務、不會招攬目標集團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及不會招攬目標集團的任何醫生、董事或僱員的聘用。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分三批發行。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代名人

本金額

A批可換股債券：120,000,000.00港元

B批可換股債券：120,000,000.00港元

C批可換股債券：116,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A批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

B批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

C批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任何利息。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起任何時間至,倘為A批可換股債券及B批可換股債券,各到期日,或倘為C批可換股債券,則為其到期日後滿12個月當日(「換股期」)按換股價(其初始為0.76港元,但可如下文進一步所述不時調整及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股份的面值)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以1,000,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計)。概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i)由於有關行使,債券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獲任何監管部門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ii)由於有關行使,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76港元,可如下文進一步所述予以調整。

換股價0.76港元較:

1. 於購股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溢價約53.54%;
2. 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6港元溢價約63.09%;及
3. 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1港元溢價約64.8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人士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歷史市價及本集團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6港元,最多468,421,053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悉數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468,421,05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允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1,505,226,89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處於一般授權的上限內及毋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與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對換股價的調整

換股價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可予調整：(i)股份合併或拆細；(ii)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iii)資本或儲備分派；(iv)股份的供股或期權；(v)其他證券的供股；(vi)按低於換股價的價格發行股份；(vii)按低於換股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及(viii)修改換股權。

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或償還（「未償還本金額」），方式為於下列期間就各批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批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3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 B批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18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B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
- C批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日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

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日之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償還，否則本公司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於（就A批可換股債券及B批可換股債券而言）相關到期日或（就C批可換股債券而言）相關到期日後滿12個月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債券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贖回通知，方式為透過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之銀行賬戶（前提是有關債券持有人先前已向本公司提供銀行賬戶詳情）或支票轉撥資金。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債券持有人概不得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分配予任何人士。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通知但僅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投票。

違約事件

倘下述任何事件發生及發生有關事件重大影響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責任的能力，持有至少51%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可換股債券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支付：

- (a)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應償還本金額時間後，本公司超過15個營業日未償還應償本金額；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契諾、條件或規定，以及本公司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規定（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的契諾除外）以及有關違約於合共持有至少51%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後14日期間持續存在；
- (c) 通過決議案或有管轄權的法院頒布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除非是為了或根據綜合、合併、兼併或重組，其條款先前經合共持有至少51%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
- (d) 產權負擔人佔有或委任接管人管理本公司的全部或重要部分資產或業務；

- (e) 在判決對本公司財產的全部或重要部分徵收、強制執行或起訴之前的扣押、執行或扣押令，並且在40天內未解除；
- (f) 本公司無法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破產法啟動或同意與其相關的程序，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
- (g)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破產法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並且該等訴訟在60天期間內未予解除或中止；
- (h) 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徵用或威脅徵用其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 (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履行義務屬或將成為違法；
- (j) 股份從聯交所撤銷上市；
- (k) 股份買賣連續暫停超過50個營業日；
- (l) 發生與上文(a)至(j)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事件；及
- (m) 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的事件。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並於及將於相互之間及與及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給予優先的責任除外。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為香港知名綜合私人醫療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透過成立其醫療管理服務業務開展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該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醫療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一個一站式醫療業務平台。目標集團提供14種醫療專科的醫療及臨床服務，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臟科、腦神經科、老年科及精神科。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經營三間醫務中心、兩間影像及診斷中心以及一間實驗室。

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增加其市場份額，擴大其醫療團隊，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私營醫療服務領域的地位。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於香港私營醫療服務領域的增長及整合策略一致。本集團旨在根據實際營運狀況及社區需求，繼續優化全科醫療服務、專科服務及牙科服務的醫務中心網絡。全科醫療服務方面，醫務中心是診療過程中個人與家庭的第一聯繫點。本集團旨在繼續優化香港醫務中心的網絡佈局，為市民在其居住及工作的社區提供便捷的綜合醫療服務，並繼續招聘醫療人才及提升服務質素，以鞏固其於基層醫療服務市場的地位。專科服務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加快發展熱門專科，以滿足市民在醫療負擔能力提升下對私營專科醫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為疫情過後的未來醫療旅遊鋪路。

本集團矢志發掘及培養優秀的醫療人才，把握香港中小型醫療診所整合的趨勢，招聘經驗豐富的醫生、牙醫及附屬服務人員加入團隊，聚集精英人才，發揮他們在不同領域的專長，為患者提供可靠、靈活及全面的醫療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不僅將推動香港整體私營醫療服務業在醫療服務質素及醫療管理服務方面的發展，亦將提升香港作為在亞洲提供最優質的專科醫療服務及專職醫療服務樞紐的地位，並作為領先治療及技術的開發者及早期採用者。

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在過去幾年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賣方人士已作出溢利保證，本集團預期投資於目標公司的潛在回報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積極貢獻。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方向，以及購股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為香港綜合私家醫療服務提供商，擁有在各自專業領域享有盛譽的專科醫生，提供專科醫療服務，並輔以醫療管理服務及臨床心理學、言語治療、營養治療、心理諮詢、影像及診斷服務等各種專職醫療服務。

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1,430	311,251
除稅前純利	26,824	24,654
除稅後純利	20,428	17,63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6,064,000港元及234,885,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賣方人士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由CHG持有約67.66%，而賣方的餘下股份由目標集團的若干金融投資者及醫生(包括賣方代名人(CHG創始股東除外))持有，彼等各自持有賣方少於5%的股份；及(ii)CHG由CHG創始股東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為CHG、曾華德醫生、梁永雄醫生、方嘉揚醫生、蕭恕明先生及朱亮榮醫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代名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ii)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iv)其他(包括物業租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的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權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人壽保險	1,785,098,644	23.72	1,785,098,644	22.33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1,418,576,764	18.85	1,418,576,764	17.74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790,442,000	10.50	790,442,000	9.89
蔡志明博士	2,200,000	0.03	2,200,000	0.03
賣方代名人 ⁽³⁾	—	—	468,421,053	5.86
其他公眾股東	3,529,817,044	46.90	3,529,817,044	44.15
總計	7,526,134,452	100.00	7,994,555,505	100.00

附註：

- (1)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被視為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418,576,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90,4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賣方代名人為方嘉揚醫生、朱亮榮醫生、李沛然醫生、鄭長華醫生、吳馬太醫生、盧維基醫生、周國安醫生、吳永浩醫生、譚秀雯醫生、Peak Summ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曾華德醫生控制的公司)、Heroic Wealt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梁永雄醫生控制的公司；旺聯有限公司，一間由蕭恕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s Trois Bonheurs (2018) Limited，一間由陳周薇薇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CEKA Limited，一間由張蔚賢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香港臨床腫瘤有限公司，一間由饒家棟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高德醫療有限公司，一間由袁美欣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長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Wang Lish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List Limited，一間由陸嘉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明億有限公司，一間由莫文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為Xi Yue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Xi Yue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多項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Xi Yue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為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由李啟承先生(「李先生」)及Glorious Maple Limited(「Glorious

Maple」) 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Glorious Maple由洪清偉先生及Rainbow Lead Ventures Limited (由楊雲耀先生全資擁有) 分別擁有30%及70%。Xi Yu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tal Vision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tal Vision」), 負責Xi Yue Fund L.P.的日常管理及其投資活動。Vital Vision由紅地毯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Glorious Maple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4) 股權架構中包括的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超過5%但低於2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 須待購股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 (或豁免 (如適用)) 後, 方告完成, 以及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經調整純利」	指	於目標公司核數師審核有關各個相關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賬目所載除股東應佔稅項後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利潤或虧損淨額 (不包括所有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賣方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Speedy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金代價」	指	120,000,000港元
「CHG」	指	Centr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賣方的控股股東
「CHG創始股東」	指	曾華德醫生、梁永雄醫生、方嘉揚醫生、蕭恕明先生、朱亮榮醫生、曾淑鈞醫生及陳周薇薇女士
「索償」	指	買方根據或就購股協議而作出的任何索償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具有「完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A批可換股債券、B批可換股債券及C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換股期」	指	具有「換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76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以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賣方代名人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將按換股價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先決條件達成通知」	指	具有「完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醫生」	指	曾華德醫生、梁永雄醫生、方嘉揚醫生、朱亮榮醫生、李沛然醫生、鄭長華醫生、吳馬太醫生、盧維基醫生、張蔚賢醫生、袁美欣醫生、饒家棟醫生、周國安醫生、吳永浩醫生及譚秀雯醫生、阮嘉恩醫生、李錦賓醫生、施珮嘉醫生、王建芳醫生、蔡偉樂醫生、吳基恩醫生及盧穎嬋醫生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1,505,226,890股新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具有「到期日」一節賦予各可換股債券的涵義
「新服務協議」	指	若干醫生或彼等控制的公司（作為僱員或承包商）與目標集團公司（作為僱主或服務接受者）之間服務協議，該協議由雙方正式簽署

「通知」	指	根據或就購股協議所發生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績效目標」	指	目標集團各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目標純利，即不低於30,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73,307股繳足普通股，構成目標公司全部已配發及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賣方」	指	中卓醫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賣方聯屬公司」	指	(a)賣方人士的聯屬公司及(b)賣方及CHG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具有「賣方擔保人」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代名人」	指	誠如「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列，將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賣方代名人
「賣方人士」	指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交割協議」	指	將由賣方、目標公司、賣方擔保人(CHG除外)及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其於賣方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交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現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結算金額，並促使本公司向作為賣方代理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entral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a)現金代價；及(b)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總和
「A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將予發行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B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將予發行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C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將予發行總額為1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兆根先生(行政總裁)、趙向可女士(財務總監)、黃自傑醫生、羅君健醫生、黃俊華醫生、吳廷智先生、姚遠女士及劉慧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孔德昌先生(主席)及侯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及徐燦傑先生。